

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XZB-2024-0053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智能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智能化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内容“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已由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 2018-410122-23-03-023232、

2018-410122-59-03-024823、2018-410122-51-03-024932、2018-410122-51-03-024937 号文备案确认，招标人为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智能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2.2 项目地点：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

2.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5 建设规模 中原数字印刷产业园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48864m²。数字印刷项目综合楼、A-1# 厂房、A-2#厂房、A-3#仓库，总建筑面积约 139598m²；出版发行项目 C-1#包装分拨中心，C-2# 包装中心、C-3#分拨中心、C-4#仓库，总建筑面积约 181712m²；物资贸易项目 B-1#印刷原材料处理车间、B-2#仓库，总建筑面积约 27554m²。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各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调试等，提供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完成智能化工程单项及配合整体项目的报验和验收，向招标人办理交接，对招标人及管理方人员进行培训，工程质量保修等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2.6.1 数字印刷项目智能化工程：A-1#和 A-2#厂房智能化工程（门禁系统，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梯五方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广播系统，安防系统）；A-3#仓库智能化工程（网络系统，综合布线，安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系统）；室外园区智能化工程（室外道闸，广播系统，网络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综合布线，安防系统，弱电管网）；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网络系统，综合布线，安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五方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数字印刷机房智能化工程（综合管理平台，网络系统，综合布线，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网络机房系统，机房装修，空调附件，综合管理平台）等；

2.6.2 物资贸易项目智能化工程：B-1#原材料处理车间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电梯五方系统）；B-2#仓库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电梯五方系统，门禁系统）；B-2#室外连廊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系统，无线网络系统）；室外园区智能化工程（管网，网络系统，综合布线，安防系统）；物资贸易机房智能化工程（机房装修，综合布线，网络系统，消防）等；

2.6.3 出版发行项目智能化工程 C-1#厂房智能化工程 C-2#厂房和 C-3#厂房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线网络系统,有限网络系统,门禁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C-4#厂房智能化工程;室外园区智能化工程(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版发行机房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等。

2.7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综合楼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基础工程须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 培训及验收 30 日历天, 每个阶段以招标人/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开始计算工期。工期已包含高(中)考、雨(汛)季、扬尘管控停工、节假日、农忙、各类重大活动停工(连续停工 7 天及以内)期间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且包含建设单位组织的停止点检查、交付前预验收及整改、工地开放日等活动的影响。

2.8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设备材料需为全新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须质量合格。设备、材料在设计、制造、检查、验收、安装、使用、包装和运输等工作中全部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中隐含的技术、质量、安全要求。

2.9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备注: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规定, 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电子注册证书, 打印电子证书后, 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电子证书均为无效: 1) 未手写签名; 2) 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 3) 电子证书的使用有效期过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 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 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须能单项或组合证明提供的业绩符合

要求：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予以核实）。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中国境内的除住宅楼、棚户区、宿舍等以外的非居住类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2）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指须至少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的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3.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结论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经查询上述单位和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4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

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8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3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费：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5.3 投标人须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联系人：卢先生、吴女士

联系电话：0371-87528889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04 房间

联系人：刘冲、刘远勇

联系电话：0371-69092012 / 0371-63616905

电子信箱：hnyxwb@vip.126.com

监督单位：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路房产大厦

联系电话：0371-62186133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联 系 人：卢先生、吴女士

电 话：0371-875288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04 房间

联 系 人：刘冲、刘远勇

电 话：0371-69092012

电子邮件：hnyxwb@vip.126.com

